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2 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修正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 7、《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修正的议案》；
- 9、《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 2、《关于核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 2、《关于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 2016 年 11 月 9 日,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 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披露公司信息, 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 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 上述事项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公司财务制度完善, 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1日